

生存權的捍衛—台灣地區的棄兒保護

馮 燕*

(中文摘要)

自從民國八十二年兒童福利法修訂通過後，台灣地區兒童保護工作便因「依法有據」，而在實務推動方面有長足的進步。然而，在對這一群生存權最受威脅的人口—棄嬰及棄兒的保護方面，卻並未有任何特別的努力，甚至連完整的統計資料都付之闕如。本文即從兒童人權，尤其是基本生存權保障的觀點出發，探討兒童人權的內容和特質，台灣兒童人權的現況，並就棄兒（嬰）發生的原因，各國的保護工作模式，我國各地棄兒（嬰）的實際情形作一整理，並從法規、執行與資源三方面來檢視我國保護工作的不足與缺失。最後提出「預防遺棄的發生，是最佳的保護策略」的主張，並對如何預防棄兒（嬰），如何修訂法制，並在保護工作實務中落實保障兒童人權及其最佳利益，提供具體的建議。

關鍵字：兒童福利、兒童保護、兒童人權、棄兒保護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Guardian of the Children's Right— Abandoned Children's Protection in Taiwan

Joyce Yen Feng*

(ABSTRACT)

The protective services of the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have been improved a great deal in Taiwan ever since the amendment of the Child Welfare Act in 1993. Though, protection of the abandoned children is still an untouched area.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advocate the needs of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services of the abandoned children from the children's right perspective. In the paper, it examines the children's rights situation, and the status quo of the abandoned children problems. The paper concludes by claiming that "prevention is the best protection of abandoned children." Ways of preventing child abandonment, modifying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and improving practice are suggested in the end.

Key words: child welfare,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children's right, protection of abandoned childre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生存權的捍衛—— 台灣地區的棄兒保護

馮 燕*

壹、前言

春末，在一個寒意頗重的清晨，台北縣三重市一家幼稚園的門口被人丟了一個破破的紙箱，在路上，偶而有慢跑的人經過，但是，沒有人分神去注意這個不起眼的紙箱。

慢慢的，天色漸漸亮了，上班經過的人越來越多，有人不經意的瞄過這個紙箱，有人覺得礙眼，把它踢到更路邊，一樣，還是沒有人對這個破紙箱做什麼處理。

幼稚園的人來上班了，本來不想理它的，後來想想，覺得有礙觀瞻，還是拿開好了。然後，才驚愕的發現裡頭有一個看起來才出世不久的小嬰兒，身體蜷曲著，眉頭皺著，是一個臉頰悶得發紅的小女生，無助地、脆弱地縮在破紙箱的一角。

幼稚園阿姨慌了，擔心在這樣寒涼的早晨會凍著這個小小的小朋友，急急忙忙地把她送到警察局，警察局跟社會局連絡，社會局馬上緊急通知受委託承辦棄兒保護工作的兒福聯盟基金會，因為不確知孩子的狀況，在一連串的文書手續之後，社工員立刻將她送醫檢查，仔細看看是否有受傷的部位或是任何不明的病史。

這個小女生，在送醫後由醫生依照發展狀況及外觀推估約兩週大，因為在紙箱中悶得太久，包尿布的時間過長，寶寶有尿褥感染的現象。還好在一系列的檢查之後，發現感染現象尚未過度蔓延，在醫生、護士與社工員耐心、細心的照顧看護及持續服藥治療下，一段時間之後終於漸漸好轉...（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1996）。

至於那個只有 2400 克重，被棄於屏東萬丹甘蔗園內，路人發現時身體已被螞蟻啃蝕並長蛆的小嬰兒（中時晚報，1997,2,24），和被裝在黑色塑膠袋，丟在高雄縣林園鄉一坵圾子車內的小女嬰（聯合報，1997,12,28），以及更多甚至沒有任何一種形式的存在記錄的小生命，則因為在出生後被遺棄，而完全沒有掙扎生存的機會。另有一些即使是幸運地存活下來了，仍須面臨各式各樣的生命與生活挑戰。像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這樣因為出生後被遺棄，而需為其生存權奮戰不已的小鬥士，一般被稱為棄兒(嬰)，在憲法訂定國家應保障人民生存權(第十五條)，且特別明訂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第一百五十六條)的台灣地區，由近十年來的官方統計看來最多一年有 313 個(民國八十一年)，最少有 102 個(民國八十六年)，平均每年有 190 個左右。至於用各式其他更隱密的手段生產、丟棄，而未被發現者到底有多少，則無從得知。

因此本文即從兒童人權及其保障的觀念出發，探討我們該為棄兒(嬰)保護做些什麼，目前台灣現況如何，最後就一些相關議題，提出檢討與倡議。

貳、兒童人權

兒童是一個完整而獨特的個體，但他們卻是自我權力爭取的弱者。由於他們沒有足夠的能力及社會地位，當有限的社會資源需分配予無數的人口群時，兒童很容易會成為受忽視的一群。愈是進步的現代社會，愈是有足夠的能力去關懷每個成員，尤其是弱勢族群的生存與發展權利，亦即社會正義得以展現。無論是 1924 年訂定的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5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或 1979 年國際簽署的兒童權利公約，均載明對兒童應給予特別之照顧與協助，並深信家庭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保存的自然環境，故應得到社會之保護及支持協助，並認為兒童應在快樂、關愛與了解的家庭環境成長，得到日後據以獨立生活的教養，以實踐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和平、尊嚴、容忍、自由、平等與團結的國際發展精神。

一、兒童人權觀念與發展

兒童權利觀念的發展，和「童年」(Childhood)觀念的建立很有關連。法國史學家 Philippe Aries 採歷史研究法，以文化及意識型態的觀點闡述童年觀念建立的歷史因素，他使用大量的日記、繪畫等文化證據來支持他的主張：中古世紀社會中，並無兒童期的概念存在，兒童只是成人社會的一部份，童年觀念是從 13 世紀末才「創造」出的名詞，但到 16 或 17 世紀，這個名詞才有顯著的意義(Aries, 1962, p.33)。Sgritta 等(1989)以社會學的觀點分析，認為「童年」的受到重視，是可以和現代化(modernization)過程做平行審視的；社會市場化之後，「知識」成為重要商品之一，因此「教育」的重要性才突顯出來，也因而才看出兒童需要和成人世界分離，以便作好進入市場的準備。所謂「童年的發現」，就是成人決定用學校系統來進行社會化，取代部份家庭的功能，但也使兒童因此得到特別的注意和保護。

雖然論者多以教育的觀點出發，來看童年觀念及兒童權利觀念的發展，Aries (1962) 卻從兩種角度出發：第一，情感角度。認為兒童是成人歡愉及精神放鬆的來源，特別在專業人士階級中，開始為兒童做有別於成人的裝扮，開始注意兒童和成人的差異性，並從觀察中漸漸地認為兒童需要成人的保護及關愛。在專業逐漸形成且發展成爲一個階級之後，這種理想中的兒童教養方式隨之興起，並漸趨制度化。當事實與這些新發展的意識規範相抵觸時，便透過私人慈善事業，或公共政策手段去改變它。第二，教化的角度。認為兒童期爲社會、生理、智識發展關鍵時期，這種思想實在反映喀爾文教派兒童觀及宗教改革之結果。喀爾文教派兒童觀指出兒童是邪惡的，因此亟需控制；而宗教改革反映啓蒙時代賦予個人追求理性、自由，強調紀律生活的重要性，教育正是追求這些目標的方法。但是，有權追求及實踐自我理想僅限於當時的成人，兒童並無法決定其生活方式，他們受雙親的教育及權威控制，在今天或許有些管教方式已符合虐待及疏忽的定義，但當時也只算是一種命運而非契約性的選擇 (Aries, 1962: 128-132)。

追溯爲兒童爭取免於苛待、免於被權威脅迫的歷史，可以直追盧梭 (Rousseau) 的天賦人權論，甚至更早。但是早期的兒童權論者，多半仍是站在教育、訓練的立場。主張採用支持兒童的觀點，而不要脅迫兒童的主要理由，是因爲教育學家們發現，在內外環境一致協調的狀況下，用鼓勵而非強迫的手段，並順著兒童自然發展的成熟度及興趣，才能得到最好的教學效果。Wringe (1985) 認為直到這個世紀初，才出現真正以爲兒童和成人一樣，有因其生存而被賦予的種種權利之思潮。只是在議論中，人們往往把焦點放在兒童是否應被鼓勵積極爭取權利，而忽略了提出兒童權利觀念的背景問題：確實有許多兒童在生活上、在工作中、在性別關係裡，甚至在生存機會中受到相當大的威脅，而因這些威脅很多是來自於被認爲是對兒童有責任，或說有權利的成人，使得這些兒童的生活甚至是生命完全沒有保障，更別說受到呵護或保護 (馮燕，1997)。因此，受虐待與被疏忽兒童的保護，更是童權運動者積極關注的具體對象。

兒童權利運動不僅受 1968 年歐洲及英國各大學學生運動的餘波所及，也因當時 (1969 至 1972) 輿論對此議題之爭論的影響而備受重視。在過去三十年間歐美各國競相以立法改善並保護兒童權利：如英國 1980 通過的兒童照顧法第十八條規範「地方當局做任何與兒童相關的決策時，均應優先考慮兒童的安全需求與促進其成長期的福利，並顧慮兒童的年齡及理解能力，只要實際可行，地方政府必得探究兒童對決定的期待與感受」。這則立法首先反映了認可兒童可以表達其意願，並在決定其切身事務上扮演積極的角色。儘管如此，這則立法同時也帶來了另一潛在的

利益衝突：即專業評估兒童的最佳利益，及其本身實際感受二者間的衝突。此外，兒童照顧制度、家長權利、收養制度等福利干預措施在各國也有顯著的立法改變，其中與兒童權利最相關者便是監護權的轉移。被指派的監護人應代表兒童的最佳利益，並有義務在法庭上代表兒童，然而當兒童利益與父母或家庭利益衝突時，有關監護人的指派，也遭遇如上述的二元主義論（許純敏，1992）之衝突。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英國一直在推動國際兒童權利運動中，扮演著很積極的角色，因此歐陸國家形成了兒童權利運動聯盟，並很快地推展至北美國家，並經由國際組織的力量，擴散到亞洲來，如日本（1951年制定兒童憲章），和我國（1946年通過中華民國兒童福利綱領，1953年訂定兒童福利法）。

在歐美童權運動的過程中，各種行動團體與流派都在為爭取兒童的權益而努力，但卻一直存在有兩種不同的基本假設（Frost, et al., 1989）：視兒童與成人不同，及視兒童與成人相似。前者強調父權主義和家庭依賴，故被命名為兒童的拯救者，討論的重點在兒童保護的內容；後者強調兒童自決和獨立、個別性，故被稱為兒童的解放者，論著多以兒童應享有與成人平等的權力為焦點。而學者大多亦同意，兒童權利之保障，實為在此兩種觀點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均衡點而已。在棄兒（嬰）發生的狀況中，很明顯地是需要有父母、家庭以外的代理人提供保護措施，因此在這些小鬥士為自己的生命奮戰時，亟需有一套明確有效的制度與措施，不但消極地保護棄兒（嬰），使之免於受到再度傷害，更需積極地盡一切努力，防止兒童被遺棄事件的發生，才能保障所有嬰幼兒最基本的生存權。

下面（表 1）中，將兒童權利運動史上，幾項重要的里程碑整理出來，可以看出兒童權利觀念的發展，與倡導者所作的努力。

(表 1) 兒童人權運動重要事紀

前史	1762	盧梭發表「天賦人權」
	1900	艾倫凱(瑞典教育家)發表「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	1922	世界兒童憲章(英國兒童救濟基金團體)
	1924	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國際聯盟第五屆大會通過)
	1930	美國兒童憲章(第三屆白宮兒童會議)
	1942	美國戰時兒童憲章(美國兒童局戰時兒童委員會)
	1942	兒童憲章(國際聯盟)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1946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綱領(於上海兒童福利會議通過)
	1948	美國兒童權利宣言(第九屆全美兒童會議)
	1948	提出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的修正案
	1948	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第三屆大會通過)
	1951	日本制定兒童憲章
	1953	中華民國訂定兒童福利法
	1959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聯合國第十四屆大會通過)
	1966	有關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的權利之國際規約(聯合國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
	1978	有關兒童權利條約的問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議—此後兒童權利條約案繼續在審議中)
	1979	國際兒童年(聯合國第三十四屆大會開始審查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第四十四屆會員大會)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白皮書」：兒童福祉與家庭問題表 I-1, P.3, 1990 年。引自許純敏(1992), P.33。

在將近整個世紀的童權倡導以來，各國的兒童福利相關政策確實反映出前述兩種流派的精神。大體而言，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一些從兒童福利，尤其是兒童保護服務工作中提出其見解的學者，會較接近「兒童拯救者」的主張¹。而擁護「兒童解放者」主張的學者，則多半屬於歷史學或法學領域的學者²。Harding(1997)認為這些論點多少都對兒童福利政策有影響，但真正實踐在政策上影響力，卻與時代背景和整體福利思潮有關。譬如英國在十九世紀是採行「父權主義但放任式」的政策，亦即政府儘量不做出家庭干預，到二十世紀則發展出政府強調替代性服務，在父母不適任時接手養育兒童的「國家父權和兒童保護式」政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隨著福利國家制度的擴張，演變成以支持親生家庭功能為主的「現代親生家庭及親權保衛式」政策；至於「童權至上與兒童解放式」的政策，雖然尚未形成任

¹ 如：Pringle 在 1975 年出版的經典之作：The needs of children，和其他如 Franklin,1932 和 Dingwall, Eckelaar and Murray,1983 的著作。

² 如：Holt, 1975 的 Escape from children - The needs and rights of children 被視為此端的代表作，此外，Foster and Freed,1972; Worsfold,1974,和 Farson,1978;以及 Bob Franklin 在 1986 年編著的 The rights of children 集其大成。

何政策條文，但在二十世紀末已開始逐漸在某些地方造成氣候。

彙整歷年來各種有關兒童權利的典章內容，可分成六大類：基本權利、社會福利權利、醫療保健權、教育權、工作權及其他；配合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及解釋，似乎可以印證 Wringer (1985) 的主張：兒童權利的本質為規範式 (normative) 的道義權利 (moral rights)，「兒童解放者」的觀點，無法在兒童未達成期發展任務之前落實，而「兒童拯救者」的觀點，亦應避免在兒童福利領域中，過度由福利機構及專家控制，而剝奪了兒童參與其本身生活決策的權力。故稱兒童人權，應包括福利權、社會參與權和特別權。

(一) 福利權 (welfare rights)

福利權意指每個人天賦接受最起碼個人滋養及醫療照護的權利，這不是自由權的一部份，也不一定由於欲求及交換才產生。當個人的努力無法滿足自我需求時，有權接受他人的財政及貨物的幫助，而個人的欲求 (desires) 可以作為福利權要求內容的參考，當然，個人和社會環境之間仍然存在著某種形式的交易，以支持福利權的成立，比如說，貧窮的孩童基於「福利權」而獲得國家照護，成長後成為社會中堅，這就是一種主張福利權者所謂的個人和社會間的交易；這種福利權因而被視為兒童的基本人權之一。

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對福利權的著墨最多，可以看出國際協商後，對最低兒童權利標準的認定；在條文中所關懷的，是生存權 (第六、二十七條)、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 (第七、八條)、兒童利益在危機時被公權力保護 (第三、九條)、健康醫療保健服務的享用 (第二十四、二十五條)，和免受各種歧視的平等權 (第二條)。另外，特別在有關弱勢兒童保護的各種兒童權利，如虐待與疏忽 (第十九、三十四條)，殘障兒保障 (第二十三條)，收養時的兒童利益 (第二十一條)，禁止誘拐、販賣 (第三十五條)、剝削 (第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條) 等社會福利條款，或稱為保護條款中，明定國家應有的責任，而不只是用簽約國「承認」、「保證」等宣示性字眼的規定。第十二條更規定視兒童的年齡與成熟度，享有決定本身有關事物的自由權。

(二) 參與權 (rights of participation)

在成人世界中，只要是理性的個體，人人都有權利參與民主事務，由於兒童是獨立的個體，而且兒童以延續人類生命的方式，對社區有很大貢獻，因此兒童應該可以表示他們對公共事務的好惡、希望，或在決定重大公共事務的時候參與決策。但因為他們還未臻真正成熟，故不宜擁有完整的投票權，但是在考慮兒童的參與權時，其思考的角度如同探討兒童的自由一般，應該抱著鼓勵的態度，尤其在事關兒

童利益時，應該讓兒童獲得完整的資訊，並充分的表達他們的意見。

因為聯合國對兒童的界定，為十八歲以下的人，所以在社會參與權的闡揚方面，包括了自由意見表達之權利、思想及宗教自由、隱私權及充分資訊享用權。此外，兒童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第二十八、二十九條），和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第二十七條）更是兒童得以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而強調少數民族文化的尊重，則是延續兒童認同權的精神（第三十條）。第三十一、三十二條則具體明訂兒童應被保障參與休閒、文化、藝術活動，及工作並得到合理待遇的權利。

（三）特別權（special rights）

如果所有權利的前提都必須經由交易而來，則兒童的權利就會大大減少了，至少會依照他們在課業及行為上的表現而定其權利範圍，所以兒童會因他們的身分而有兩種特別的權利。其一為交易權（transactional rights），雖然兒童得到一定年齡才會明瞭何謂承諾（promise）和如何去實現承諾，但是這並不阻礙孩童應得到的承諾。兒童並非自願出生的，因此生育他的父母即應賦予承諾，而且兒童也有讚賞、回饋及認知服務或排拒惡意造成傷害的權利。另外兒童還應有角色權（role-related rights），兒童帶給人類延續生命的貢獻，也帶給其父母快樂，在成長過程中，他們學習多種技能，在長大成人後才能貢獻社會，相對的，社會和家庭也供給兒童物質上的支持、行為上的準繩和成長過程中所需物資以供給兒童成長，這就是兒童的角色權（林國和，1993）。

因而在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且於不自然的狀況下，獲得政府協助的權利（第十條）；國家並應遏止兒童被非法送至國外，令其不得回國之惡行（第十一條）；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性不人道的處罰（第三十七條）；戰爭時十五歲以下者不直接參戰，對戰國家仍需依公約尊重兒童人權（第三十八、三十九條）；以及在觸犯刑法時的特別待遇（第四十條）。

而我國在民國八十二年通過的兒童福利法修訂案中，更是非常明顯地受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的影響，特別強調兒童基本權利與最佳利益的保障，尤其重視「兒童保護」有關的各種措施、規定與罰則。然而，在中國人權協會所公佈的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數報告中，卻明確指出台灣地區的兒童人權指數不高，實因在童權觀念上，既非平等主義，又非保護主義，使得兒童權益因兩頭落空而被犧牲（馮燕，1997）。

由以上對兒童人權的解釋與童權運動的軌跡和成果看來，保護兒童的生存權、家庭生活權、完整社會化社會權等工作，不但具有理論上的正確性，和實務上的必

要性，更能確定其中的國家責任，和制度化措施的根據。故下文再來檢視，目前台灣地區兒童人權保障的成效如何。

二、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

在台灣地區的兒童人權倡導工作，遠落在政治人權、司法人權和社會人權的倡導之後，而實際的工作內容則一直停格於翻譯、出版國際兒童人權有關資料，或在與兒童安全相關的資料，亦即觀念宣導階段。了解兒童人權現況的工作，係從八十六年度第一次實施的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馮燕，1997A）開始，其中共分爲「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健康權」等四大項目，採菁英意見調查模式，由 47 位在實務和學術界長期關心兒童福祉的學者專家，以立卡德五分評量表計算出的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地區的兒童人權仍屬不及格的狀況（ $X=2.63$ ），在各分項指標的平均值中，以「社會權」的平均得分爲最低（ $X=2.38$ ），在兒童健康方面，雖然平均爲相對最高（ $X=2.89$ ），但仍介於「差」與「尚可」之間，未達一般概念的及格水準（ $X=3$ ）。

（表 2）兒童人權指標分數

項目	指標	項目	指標
基本人權 (2.74)	生存權 (3.01)	教育權 (2.49)	教育機會 (3.16)
	基本生活 (2.78)		教育品質 (2.27)
	人生安全 (2.43)		教育資源分配 (2.00)
社會權 (2.38)	福利與保護 (2.49)	健康權 (2.89)	婦幼保健 (3.04)
	社會參與機會 (1.76)		疾病管理 (3.52)
	社會平等 (2.56)		就醫機會 (2.82)
	司法正義 (2.43)		醫療資源 (2.09)
總平均分			2.63

由（表 2）資料顯示，在四項共十四個指標中，台灣地區兒童的人權保障在「疾病管理」方面獲得最高分數（ $\bar{X}=3.52$ ），在「社會參與機會」方面的保障程度最低（ $\bar{X}=1.76$ ）。除「疾病管理」外，及格的指標尚有「生存權」、「教育機會」、「婦幼保健」等共四個，不到三分之一。

在基本人權的三項指標中，僅有生存權勉強及格（ $\bar{X}=3.01$ ），其中主要是因爲民國八十二年修正公佈實施的兒童福利法，明定出生通報制度（見該法第二條）及收養調查制度（見該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的實施，使得在戶籍登記（ $\bar{X}=3.82$ ）及收養制度（ $\bar{X}=3.09$ ）方面的童權保障，得到及格的評估。令人遺憾的是，兒童福

利法最主要的精神，在於「處理兒童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見該法第四條），然而該項得分卻是生存權各問項中最低的（ $\bar{X}=2.62$ ）。其中在「政府為照顧棄兒或無人照顧的兒童，所提供醫療資源及專業服務之情形」一項，被參與調查的兒童福利與照顧相關學者與專業人員評定為不及格（ $\bar{X}=2.84$ ），其中理由之一為缺乏對台灣地區棄兒（嬰）現象的基本資料研究，甚至無法找出可靠的推估數據，其次則是質疑台灣各地區「專業服務」的水準和制度是否齊一。因此下文將從棄兒（嬰）發生的原因、保護的模式，我國的現況等各方面著手，試圖建立一些相關的資料，以供日後進一步的研究與實務參考。

參、棄兒成因與各國棄兒保護模式

無論在西方或東方，棄兒行為之存在一直是個毋庸置疑的事實。早期解決孤兒、私生子等不被期待的兒童多以較殘酷的方式為之，例如殺嬰、墮胎等。從古希臘到中世紀末，殺害嬰兒的情形雖減少，然無論在各種環境下或係屬何種階層，兒童仍會輕易地被拋棄。棄兒的比率於羅馬帝國末期（西元二五〇年起）至十一世紀間達到高峰。除了社會文化上的規範（例如教會在十二及十三世紀禁止棄兒）外，在社會生態特別不穩定的情形下，棄兒數保持穩定的比率。部份棄兒被發現人撫養成人，部份淪為童工。無論棄兒遭遇如何之處遇，例如：賣掉、贈與他人、交換或寄養，當時棄兒之死亡率皆高於正常家庭的小孩（Boswell, 1988: 53-59）。古代導致父母棄兒之原因可能有下列六種：

- （一）對小孩絕望：父母因沒有能力照顧小孩的殘疾而放棄。
- （二）對自身或家族之困境感到羞恥：父母因為其本身（如：婚姻狀況、殘疾）或家族上的原因而不能保有自己的小孩。
- （三）經濟能力不足：經濟資源有限，無法負擔新生兒之生活需求。
- （四）希望小孩擁有更好的物質條件：父母相信有更好的家庭會發現棄兒並收養他們。
- （五）對小孩有特別之期待：父母對新生兒有特別的性別期待（如：重男輕女）；或因命理之說而不願撫養孩子。
- （六）對兒童缺乏親子的感情：父母不願因新生兒之出生而干擾既有之生活。

中世紀及羅馬帝國時代不願正面承認棄兒的存在，真實的棄兒狀態唯有隱身於文學作品中，才較易為世人所接受。

基督教早期時代，教會開始對父母課以較嚴格的責任，並且對棄兒採較溫和仁

慈的對待方式。雖然如此，發現人將棄兒賣掉、寄養於僧院、教會或家庭、或強制棄兒服勞役之情形仍普遍存在。

十三世紀至十八世紀，西歐盛行由專責之棄兒收容中心（*founding house*）安置這些被父母親人所不容的孩子。由於外界對棄兒之漠視，收容中心往往得以自行其事。收容中心之運作鮮為外界所知，某些地區的收容中心死亡率甚至高達九成以上。另一方面，因有棄兒收容中心，使父母對兒童的歉咎減少，導致棄兒的情形日趨嚴重，棄兒問題隱藏在制度化（棄兒收容中心）的高牆後，不為人所重視。自此後，各國紛紛建立類似棄兒收容中心之機構安置棄兒，機構式安置成為棄兒處遇之主流（*Boswell, 1988: 350-363*）。

帝俄所推行的『寄養計畫』（*fosterage program*），是另一個棄兒處遇的例子。政府利用寄養計畫，將農民指定為養育棄兒的適當人選，與農民訂下契約並定期給予報酬。官員們認為此類契約的成立會使棄兒們生活地更安定、富足；但不幸地，大部份的農民們卻將此視為生財之道。政府為了達成寄養的目的，盡力去滿足寄養父母的需求；農民則利用『寄養計畫』要脅政府給予更多的利益（*Boswell, 1988: 380-394*）。

十九世紀初，許多報告開始揭露以上棄兒處遇之弊病，各國紛紛針對以往措施加以檢討並予以改進。在美國，對棄兒的處遇是放在收養法規與措施中討論，即使在兒童虐待與疏忽的服務保護文獻中，都未見有針對保障棄兒，或預防棄兒的制度性措施出現。因此，以下僅就將棄兒保護工作獨立於收養之外，且已形成以預防性和補充性措施為主，亦即以減少棄兒案件發生為政策目標的英國、德國、日本三國之棄兒處遇措施加以整理，或可具參考之效。

一、英國模式

隨著時代之演進，棄兒已擺脫昔日之陰影，逐漸為社會大眾所重視，並以法律明訂保護之。以英國為例，1989年修訂的兒童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處於困境的兒童”因下列情事而需要獲得膳宿者應予以收容：(a)無人對其具有親權。(b)迷失家庭或被遺棄；或(c)現有照顧人不能（不論是否為永久的，亦不論其不能之原因）繼續提供其適當之膳宿或照顧』。為保護或提昇兒童福祉，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得收容轄區內任何兒童（林國何等譯，1991）。依據以上條文，棄兒因此得到法律上的保障。

地方主管機關對受保護兒童的安置可採以下方式：

- (一) 安置於寄養家庭中；
- (二) 安置於一社區性、慈善性或登記有案的兒童之家；

(三) 其他適當之安排 (一九八九兒童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兒童得依其意願由地方主管機關收容或安置，父母之反對對十六歲以上的兒童不生效力。一旦受安置的兒童為父母或監護人 (guardian) 領回，安置當然終止 (十六歲以上兒童不適用此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不得強制要求當事人預先告知。如地方主管機關欲續行保護該名兒童，必須取得法院之裁定 (緊急情況下，亦可准兒童交予警察保護)。但目前實際負兒童保護之責者應儘可能防止兒童受到任何傷害。如受安置 (或收容) 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認為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善盡其職責時，得向法院提出陳情或申訴 (林國和等譯，1991)。

同時，英國政府對兒童之保護，已亦由消極性的收容安置，轉為積極性地預防棄兒的產生。自從一九六九年通過開放墮胎的法案後，國會通過一系列法案，形成一個預防棄兒的配套措施，包括有：對未婚媽媽及其子女的經濟及居所扶助、具支持功能的未婚母親全國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n Unmarried Mother and Her Child) 的成立、低收入家庭兒童之相關補助、兒童津貼等方式，使得英國的棄兒數明顯地逐年減少。

二、德國模式

德國的「兒童與少年扶助法」(1990年修訂)福利之精神在於強調父母教養兒童之權利義務，及家庭對兒童的重要性。非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不得使兒童離開家庭。政府在兒童福利上所扮演的角色是屬於輔助性的，絕不輕易取代父母或家庭教養兒童的角色，此即所謂的『輔助原則』。藉由以下種種的福利措施，德國企圖以提供父母必要的協助以避免並預防棄兒的產生 (張煜輝，1991)。

1. 母子中心

免費安置母親與新生兒，直到母親有能力自己照顧孩子為止。即將分娩的孕婦，亦得安置於母子中心以獲得妥善的照顧。

2. 孕婦諮詢中心

依據一九七七年公佈之『孕婦諮詢法』，由政府予以經費上的補助。主要目的在保護未出生之生命，並給予孕婦必要之協助。

3. 子女津貼

根據『聯邦子女津貼法』，由政府提供經費協助父母教養子女，以減輕其負擔。

4. 教養津貼與育嬰假

西德政府為鼓勵父母親自教養子女，針對西元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之兒童，若父母親自教養，政府即給予為期十個月的教養津貼 (一九八八年起延長為一年)。育嬰假亦為期一年，由夫或妻申請。育嬰假期間工作權受到法

律保障，雇主不得無故解僱員工。

5. 母性基金

聯邦政府於 1984 年成立此基金，藉以協助處於各種緊急狀態的孕婦。

6. 子女之臨時托育

母親若因住院或療養無法照顧子女期間，由政府提供經費補助，使該家庭可以僱人代為照顧未成年的子女。

任何人在發現棄兒時，均應根據德國『非訟事件法』及『兒童與少年扶助法』之規定處理：主管戶籍之官員在得知有人死亡且留下未成年子女，或婚生子女於父親死後出生，或發現不知身份之棄兒時，須通知照監護法院（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八條）。監護法院得知有不知身份之棄兒時，應依職權為未成年人指定監護人。自然人、各地之少年局、福利性社團均得為監護人。對於棄嬰、乏人照料或遭受危害之兒童，除非無適當的寄養家庭或其他方式予以安置時，才將兒童安置於育幼院；但特別聲明將兒童安置於育幼院時，應儘量避免機構式教養的弊害（張煜輝，1991）。

三、日本

與一般國家相同，早期日本主要倚賴民間慈善事業之方式對棄兒加以救助。明治四年，『棄兒養育與給與法令』為日本兒童立法之濫觴。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為保護產婦、棄兒、失依兒童、貧困兒童等，『兒童保護法』、『兒童扶助法』相繼制訂。二次世界大戰後，母子家庭（由母子組成之單親家庭）大量增加，為了讓這些家庭中的兒童能健全地長大、幫助單親家庭的母親能過著健康而有水準的生活，並完成其養育責任，日本政府特別頒佈許多法令以提供母子家庭之必要扶助和保護。一九四七年，兒童局成立、『兒童福利法』通過施行。一九六四年七月以全面推展母子家庭福利為目的的『母子福利法』於焉制訂生效。一九八二年開始，以上專為單親母子家庭而設之福利在部份項目上，同樣適用於單親之父子家庭（股川孝順，1991）。

為預防棄兒之產生，除了一般兒童之福利措施外，日本政府特別針對單親家庭給與以下福利：

1. 母子諮詢

各縣市均設有母子諮詢員，目前配置於福利事務所（兒童相談所）內。其具體工作包括發現個案、家庭調查、訪視與輔導等，凡屬母子家庭生活之上種種資訊均為其服務範圍。

2. 母子福利資金之貸放

為扶助母子家庭經濟自立，一九五三年開始針對無配偶（包括寡婦），且須扶

養未滿二十歲子女之婦女及其子女給予貸款。至一九八八年止，貸款種類包括：創業資金（母）、營業資金（母）、就學資金（子女）、技能研習資金（母）、技能訓練資金（母子）、就業準備資金（母子）、療養資金（母子）、生活資金（母）、住宅資金（母）、搬家資金（母）、就學準備資金（子女）、子女結婚資金（母）、兒童扶養資金（母）等十三種。

3. 母子宿舍

在各地由政府興建提供單親家庭住宿，截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止，全日本共有三百二十所，計收容了四千四百多個家庭。

4. 各社區均需設立母子福利中心、母子休養之家

5. 單親家庭中有人傷病時，政府得派人員加以看護。托兒所（保育所）亦應以單親家庭之子女為優先收托對象。

6. 除針對單親家庭所為之福利外，尚有以下福利措施，提供給需要幫助之婦女及其子女。

A. 助產所：將要生育之孕婦，如因經濟上之困難，無法進入醫院生產，得入助產所待產。

B. 嬰兒院或母嬰院：收容寡婦或被遺棄之婦女及其子女。

一旦任何人發現棄兒時，應報告當地之警官。依據日本戶籍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發現棄兒或接受棄兒發現報告之警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市長、鎮長或村長申報此事。有前項申報時，市長、鎮長或村長應為棄兒立姓命名、確立本籍，並將附屬品、發現處所及年月日、其他情況及姓名、性別、推定出生年月日及本籍進行筆錄記載。該筆錄視為出生申報書。該法與我國棄兒相關規定相異之處在於：

1. 棄兒相關法令規定於『戶籍法』中，法位階較我國之『行政命令』（即棄嬰處理要點）高。
2. 棄兒申報統籌由當地行政首長申報，發現人或留養人不得申報。社政主管單位與戶政單位亦不會因權責重疊造成衝突。我國則或由各縣市行政首長申報，或由留養人或發現人申報，或由社政單位所委托之收容機構申報，各縣市因依據法源不同（『戶籍法』或『棄嬰處理要點』）導致處理方式各有不同。
3. 警官最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行政首長申報棄兒情事。我國法令中則未有明確規定。

從以上各國的經驗看來，現代各國均發現棄兒發生的成因，主要仍屬經濟性和資源不足原因，基於保障兒童家庭生活權和生存權的義務，日本非常重視通報制度的貫徹，與棄兒基本民權的保障，並特別強調對單親家庭的全面性支援；德國本其

社會安全制度的特性，強調對所有家庭，尤其是對孕婦經濟安全面的支持；而英國則是由強調地方政府的保護棄兒措施責任，發展到積極性預防棄兒的系列措施，在在提供給我們相當豐富的參考資料。

肆、台灣的棄兒現況與保護

自民國六十二年的兒童福利法訂定以來，照顧不幸兒童（棄兒、孤兒、遊童）之方式逐漸多樣化。除原有之育幼院所收容外，尚有收養、寄養（機構式或家庭式）、家庭補助等方式。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由於急遽現代化之結果，導致人們內在價值觀念與外在環境之多元化。影響所及包括傳統家庭結構之轉變、婚姻觀念之淡薄、婚外性關係之開放、社會倫理道德壓力之減低等；再加上早期並無棄兒處遇相關法令規範之存在，凡上種種原因均促使台灣地區之棄兒數攀升，民國七十九年時達到高峰（行政院主計處，1997）。為解決此一問題，內政部、台北市政府、省政府社會處分別頒佈『棄嬰處理流程』、『台北市棄嬰安置保護收養工作流程』、『台灣省棄嬰處理要點』。

根據統計（馮燕，1993）棄兒產生之原因有許多，未婚媽媽、離婚或分居、經濟困難等因素均包括在內。根據衛生署統計，國內15到19歲的少女生育率達千分之十七，高居亞洲之冠。偷嚐禁果之青少年愈來愈多，但由避孕觀念之缺乏，導致非預期所出生的嬰兒隨之增加，棄嬰個案數亦隨之升高。此外根據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個案記錄顯示，由於現行外勞之管制法令，為避免被遣返回國，部份外勞在台所生子女遭遺棄之個案逐日增多。

由於全民健保之實施及特殊教育法之修訂，早產及部份殘障兒童得透過醫療保險及其它管道得到補助並減輕其負擔。以往因殘障、早產、唐氏症而遺棄之現象已減少。

此外，棄兒所牽涉之社會問題相當廣泛，部份非法集團藉由誘拐、竊嬰等手法將兒童以棄兒名義賣出以牟利；或有人假慈善之名收容棄兒，實際上卻將兒童送至工廠做工，兒童工資所得則納入私囊。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周增祥、歐春花犯罪集團遭偵破，根據警方的追查，該集團先以免費供應安毒的手段引誘鄰居、朋友、或其它吸毒嫌犯，待其上癮後，即要求其偷竊、賣淫、賣女兒或迫使吸毒者將所生之嬰兒賣給不孕夫婦，所得價款則充抵毒品花費（中國時報，1996.11.22），經由此集團賣出之嬰兒至少有八名（自由時報，1996.11.22）而該集團即是唆使買方巡緝應處理流程，將買來嬰兒報為親生。

根據棄兒處理相關法令規定（參見附錄一），棄兒發現後須由社政單位安置且經六個月協尋後才能確定棄兒身份，以往由發現人留養之情形亦為法所禁止。為杜絕假棄嬰、真收養之私下買賣嬰兒現象，發現人或拾獲人不得再優先收養該名棄嬰。然而，這些法規措施是否提供足夠的棄兒權益保障呢？下文將從相關法規，執行現況兩種角度來加以檢視。

一、棄兒保護相關法規

在五種相關法規（參見附錄一）中，按法律位階排列，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民法中的親屬編父母子女章節中，只有對收養條件及方式有所規定。行法則是在定義扶養義務，並設定遺棄刑責。換言之，民法及刑法相關規定都是屬事後補救，或懲罰、嚇阻的功能。因而，在修訂兒童福利法時，特別增加了幾條預防性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五款，第十四條第四款）。

棄兒保護工作真正的法令依據，係在於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明定地方政府應辦理「棄嬰及無依兒童，予以適當之安置」業務。其他則為與「兒童保護」工作，或是與「兒童收養」工作有關的規定。

與棄兒權益保障關係密切的戶籍登記工作，係依戶籍法公出生登記相關條文行事。唯在戶籍法中對棄嬰或無依兒童出生登記申請人的資格認定規定，為「得以發現人或拾獲人為申請人」（第四十五條），造成了非制度化的「發現人留養棄嬰」，甚至「以假報棄嬰方式遂行單方收養之願」的現象。尤有甚者，自民國七十九年內政部頒佈「棄嬰處理流程」，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起實施「台灣省棄嬰處理要點」，台北市亦公布其「棄嬰處理流程」，已規定發現人不得擅自容留棄嬰，須由社政單位擔起保護棄嬰、申報戶籍、收容安置，以及協尋父母失敗後的收養安排的權責。以致出現戶籍法和棄嬰處理要點的相關規定有衝突的狀況。

此外，在現行規範下，仍有兩種狀況時常出現困擾，無法為棄兒順利完成戶籍登記（羅瑩雪，1998）：

1. 父母不詳者：目前如果未滿七歲之棄嬰（兒），得依棄嬰處理辦法，完成戶籍登記。但各地做法不一，有的得立即辦理出生登記，有的地方政府則須俟協尋期結束後才能登記，使棄兒保護工作人員頗為困擾。至於七歲以上（才揭發無戶籍狀況）者，內政部雖曾頒訂「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惟依該注意事項完成登記，極其困難，無法因應實務需要。
2. 知父母或其中之一姓名，但該父母不出面負責，亦不為其子女辦理出生登記或戶籍登記，又無法依出生通報逕為登記者，主管機關幾乎束手無策。

從書面上看來，棄嬰預防與保護的工作，大致而言已是「依法有據」，然而這些法規或者不夠明確（如出養規定、父母協尋工作），或是不夠完備（如預防性措施），或是互有衝突（如戶籍法與兒福法對棄兒戶籍申報人、監護權指派的不一致），其實在執行上是相當不足的。下文再從執行現況來觀察，並進一步分析缺失所在。

二、棄兒發現及保護工作執行現況

為了解目前台灣地區棄兒保護執行現況，本研究者曾於民國八十四到八十六年以全省二十一縣市及台北、高雄兩直轄市棄兒個案為樣本進行普查，但由於社政單位婉拒合作（包括問卷填寫和接受面訪）、檔案建立不全致使後接手之承辦人員無法找到個案資料、檔案室失火等因素導致資料不完整。針對資料有所欠缺之部分，下列各表中概以星號（*）標示之。現有的數據雖因種種因素不夠完善，但因這已是台灣地區僅有的最完善的資料，故仍在此略加整理描述，以獲悉一個有關台灣棄兒現象的概貌。

（一）年度棄兒數

根據〔表 3〕之統計可看出五年來棄兒案數並未因『棄嬰處理流程』等法令頒佈而有所減少。然而因為樣本中缺台北縣（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三年度）、新竹市（八十一年度）、屏東縣（八十一年度）、台中縣（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五年度）、台中市（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四年度）四縣市之棄兒案數，且許多棄兒因為未報案或非法收養，甚或有從未被發現導致死亡等情形，而存在有黑數之可能性，所以台灣地區的實際棄兒數可能遠超出統計中所呈現之數字。

〔表 3〕年度棄兒案數

年 度	人 數
八十一年度	*114
八十二年度	*110
八十三年度	*117
八十四年度	*114
八十五年度	*87
合 計	542

（二）棄兒年齡（以社政單位獲報時之推估年齡為準）

從〔表 4〕看來，棄兒以 0-3 個月大被遺棄者之比例最高，佔 57%。值得注意的是二歲以上之兒童被遺棄之比例為 19%，佔第二位。由於棄兒產生之確實原因無法由案主身上查明，因此難以明確地瞭解為何兩歲以上之兒童遭遺棄之比例偏高。但依實務經驗研判，發現人留養棄兒並拖延報案時間，後因就學問題（無戶籍）

或其他困難，才不得不向社政單位報案可能是導致報案時棄兒已達相當年齡之因素之一。

〔表 4〕棄兒年齡（獲報時之推估年齡）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0~3 個月	307	57.0
4~6 個月	43	8.0
7~12 個月	27	5.0
1~2 歲	36	7.0
2 歲以上	101	19.0
不 祥	28	5.0
合 計	542	100.0

（三）樣本棄兒之性別

由〔表 5〕中資料得知，棄兒之性別比確存差距。在民國八十四年時，棄兒之男女性別比甚至到達 46:74，和該年新生兒出生時的性別比值相比較似乎女嬰遭遺棄之機會明顯地高於男嬰。顯見中國傳統『養兒防老』、由男孩傳宗接代的重男輕女觀念似乎並未因時代進步而有所改善，當家長面臨經濟或其他危機時，女嬰似是較早被放棄。然而因為資料的不完整性，這一部份的推論似應較為保留。

〔表 5〕棄兒性別

年 度	男 性	女 性
八十一年度	59	52
八十二年度	61	49
八十三年度	52	65
八十四年度	46	74
八十五年度	41	46
合 計	256	286

〔表 6〕年度新生兒性別比

年 度	男性：女性
八十一年度	110.04：100
八十二年度	108.58：100
八十三年度	109.03：100
八十四年度	107.99：100
八十五年度	108.58：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行政院主計處。

（四）棄兒健康狀況

與傳統對棄兒之印象不同，身體健康之棄兒較多〔表 7〕。個案記錄中不詳者佔 3%。不健康者包括殘障與受傷 35 名、早產兒 9 名、唐氏症 3 名、梅毒 2 名、

皮膚病變 1 名、智障 1 名。破傷風 1 名、敗血症 1 名、不明病症 4 名。而這些病變中，有相當多個案的醫生推估傷害是來自出生後的缺乏適當照料與保護。

〔表 7〕棄兒健康狀況（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五年度）

狀 況	人 數	百 分 比
健 康	469	86.5
不健康	57	10.5
不 祥	16	3.0
合 計	542	100.0

〔表 7〕中所列之 16 位健康狀況不詳者，係指在個案記錄中缺乏對該棄嬰健康情形的描述，依常情判斷，或許原本亦為無特殊健康問題，以致沒有記錄，故或亦可歸於健康類中。因此，身體健康之棄兒也許占近九成，使得文獻中所述棄兒原因之一的「因嬰兒本身殘疾」，與台灣的狀況並不十分相符。

（五）棄兒發現場所

發現場所以發現人或拾獲人住家附近為最多〔表 8〕，佔 23%。第二位為托育設施的報告，包括保母家、托嬰中心、幼稚園。由於與兒童父母具有長期之契約關係，保母、托嬰中心、幼稚園對兒童有照顧義務，也因此較不易確認兒童是否已遭父母遺棄。第三位則為醫院，但在生父母無法尋獲之情形下，少數不肖醫院可能利用管道將棄嬰販售與他人以減輕醫藥費用之損失；因持有醫院所開具之出生證明，戶籍登記更易辦理，所以醫療院所中隱藏的棄嬰案件可能更多。

〔表 8〕棄兒被發現場所

發 現 場 所	人 數	百 分 比
住 家	127	23.4
保母家、托嬰中心、幼稚園	101	18.6
醫院診所	84	15.5
路 邊	55	10.1
店家、商店門口	34	6.3
火車站或其他車站	32	5.9
育幼院門口	19	3.5
車上、計程車上	7	1.3
寺廟、教堂旁	7	1.3
公 園	6	1.1
垃圾堆	5	0.9
公共場所	4	0.7
親戚家	4	0.7
村里活動中心	2	0.4
行政機關	2	0.4
旅社	2	0.4
風景區	2	0.4
體育場	2	0.4
不明人士托顧	2	0.4
菜市場	1	0.1
小學廁所	1	0.1
合 計	542	100.0

從〔表 8〕的記錄看起來，棄嬰行爲的確是有些改變，例如傳統的棄嬰場所（寺廟、教堂、育幼院）發現比例明顯偏低；而在住家、路邊發現的棄嬰多半由發現人留養，進而收養，暴露出「假棄兒，真收養」的現象（馮燕，1993）。更有甚者，將出生兒棄置於完全沒有保護、有害健康，甚至不易爲人發現的垃圾堆、廁所、公共場所的情形愈來愈多。

（六）棄兒處遇狀況

從〔表 9〕的各縣市棄兒保護執行記錄中，可以看到：

1. 全台各縣市雖遵循相似的棄嬰（兒）保護工作流程，可是在執行方面卻有很顯著的差異。例如棄嬰保護工作的最終工作目標，是爲他（她）們找到血緣或收養家庭，有相當多的縣市完全沒有做到，而在棄嬰收養方面做得較有成就的幾個縣市（台北市、台中縣、彰化縣），都是簽約將此服務委託民間組織（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辦理。而有一些縣市（台北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新竹市和台南市等）竟然有超過一半的棄嬰是留養在發現人家裡。顯見全省各縣市對省頒的棄嬰處理流程不夠重視，沒有依標準程序執行。
2. 不合法的發現人留養處遇方式比例偏高。根據流程規定，發現棄嬰應向警方報案協尋父母，然後由社政主管機關接案（或委託兒福機構）進行各項保護工作而不應由發現人留養，否則棄嬰處理流程很容易被利用成爲非法收養，漂白嬰幼兒販賣的管道，造成收養人製造棄嬰數據，間接鼓勵非法販嬰的事實。這種「假棄嬰，真收養」的情形，雖已比往年減少（參考馮燕，1993），但仍有近四分之一（24.5%），形成合法收養的漏洞。深入推其原因，包括：該縣（市）無適當的安置措施、社政（警政）承辦人員對棄嬰處理流程的不重視或不熟悉，發現人動用關係施壓關說等。
3. 各縣市兒童福利資源不同，很多縣市缺乏相關的兒福機構安置機構和設施。在進一步探究棄嬰處理流程沒有被執行時，發現相當多的縣市完全沒有可以使用的寄養家庭和安置機構，有些縣市則是因育幼院滿額，或無力照顧嬰幼兒，而採請發現人留養的權宜之計。

〔表 9〕各縣市棄兒處遇情形（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四年度）

	機構安置	發現人留 養	收養	父母（祖父母） 領回	發現人收 養	死亡	其他	不詳
台北縣	15	6	0	2	0	0	7	0
宜蘭縣	5	0	1	0	0	0	4	0
桃園縣	14	24	2	9	1	0	0	1
新竹縣	0	3	0	1	0	0	0	0
苗栗縣	14	7	8	1	0	0	0	0
台中縣	11	7	20	4	0	0	2	15
彰化縣	3	10	12	0	0	0	0	0
南投縣	14	4	2	3	0	0	0	0
雲林縣	0	15	0	0	0	0	0	0
嘉義縣	1	0	0	0	0	0	0	0
台南縣	7	9	7	2	0	0	0	0
高雄縣	4	3	8	6	0	1	0	0
屏東縣	12	4	1	1	0	0	1	0
台東縣	4	6	0	3	0	0	0	0
花蓮縣	3	2	11	2	0	0	5	0
澎湖縣	0	1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1	0	0	1	0	0	0
新竹市	3	0	0	0	0	0	0	0
台中市	*	*	*	*	*	*	*	*
嘉義市	2	0	4	2	0	0	0	0
台南市	2	2	0	0	0	0	0	0
台北市	2	12	25	9	0	0	2	0
高雄市	5	17	8	2	0	0	1	0
合計	121	133	109	47	2	1	22	107
百分比	22.3	24.5	20.1	8.7	0.4	0.1	4.1	19.7

4. 血緣家庭的父母或祖父母出面領回的比例，已比前幾年高（參考馮燕，1993），顯示生身父母協尋方面的功能已漸有進步，唯至今僅佔不到一成（8.7%），仍屬偏低。
5. 各縣市的安置情形中，除台北縣、嘉義縣是將棄兒安置在寄養家庭外，有宜蘭縣等十個縣市是寄養家庭與育幼院並用，而台北市、台南市等七個縣市，則完全安置在育幼院中。考慮到 80% 的棄嬰是兩歲以下，而且被棄時間、健康受損情形相當不易評估的狀況下，一般的育幼院環境實在不是符合棄兒保護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替代性服務宜優先考慮家庭式安置」原則，更遑論在台灣的育幼院大多面臨收容量過飽和，及專業人力極度缺乏的窘境，以育幼院做為棄嬰安置選擇的照顧品質極為堪憂。

伍、棄兒保護實務運作之困境

綜合上文從法規、執行面所作的資料整理，與數年來參與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的棄兒保護工作經驗中所作的歸納，目前在台灣的棄兒保護工作所面臨的困境，大致可以整理成三個主要的問題：相關法規的缺失，保護工作執行面的偏差，以及保護工作所需資源不足。

一、法規缺失

1. 棄嬰處理之相關法令位階過底

目前全省各縣市所依據之法源『棄嬰處理要點』，乃係由省府社會處所制定公佈之行政命令。行政命令者，其法位階及效力皆低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由於其目的在補充法律之不足，故不得超越母法（兒童福利法），僅在母法主旨及容許之範圍內得為較詳細之記載。由於行政命令之位階低且預留有行政裁量之空間，社政單位較難援用『棄嬰處理要點』要求警察和戶政等其他單位配合。

此外國家發展會議後，廢省勢在必行，棄嬰處理要點亦將隨之失效。因台北市與內政部所公佈之『流程』並不具法律效力，屆時有關單位處理棄兒相關問題將面臨無法可依恃之窘境。

2. 棄嬰處理法規缺乏協尋父母之明確規定

就兒童福祉角度出發，在親生家庭中由親生父母養育保護是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的。從前文資料可以看出，有相當多的棄嬰發現場合，事實上是可以找到棄嬰父母的線索，循線協尋必將提高親生家庭領回的可行性。然而，因為法規沒有明確訂定協尋親生父母的責任與分工，即使在「流程」中訂出警察局協尋親生父母的步驟，卻因沒有足夠的效力，而成聊具一格而已。

3. 缺乏出養法規，致使棄兒出養毫無保障

根據兒童福利的永續性規劃服務原則，當親生家庭不可得時，為兒童找到適當的收養家庭，再造一個永續性的親子關係，是一般狀況下最適當的選擇。雙親協尋失敗的棄兒即應得到良好的出養服務，盡快找到一個合適的收養家庭。但是，因為棄嬰處理要點中未對棄嬰（兒）的出養條件、方式等有所規定，使得有些棄兒在安置的育幼院中一呆若干年，錯失被收養的時機，有些棄兒又在（主管）機構欲減輕安置經費負擔或其他壓力的理由下，沒有經過完整的家庭調查、媒親、試養等準備工作，而匆促出養，使得這些好不容易生存下來的嬰兒，仍無法獲得較佳生長環境的保障。

二、執行偏差

1. 法令宣導部不夠，執行單位配合度不足

由於基層員警對處理棄兒之現行法令不熟悉（甚或完全不知），當發現人報案時，基層員警往往給與其錯誤之訊息使其認為自己有優先收養權，且未通報社政單位，逕將孩子交由報案人帶走，此舉增加了社政單位安置保護棄兒之困難。警察單位與社政單位對棄兒處理流程之認知不同，也促使發現人（或留養人）對社工員產生質疑與強烈的不信任。在警察單位配合不夠之情形下，棄兒發現人強行留置之結果便時有所聞。

法令宣導不彰亦造成另一影響：家事法官可能因不知『棄嬰處理要點』之存在而做了不適當之裁定，讓發現人即刻收養棄嬰，藉由收養裁定，使許多非法取得嬰兒的人取得了合法的父母地位。雖然『棄嬰處理要點』及兒童福利法中明訂社政單位有追蹤輔導『棄兒收養』後之義務，但由於社政單位多未踐履此義務，目前棄嬰收養後之狀況很難得知。

2. 受理報案程序常因警察單位或留養人之因素而造成瑕疵

或因留養人故意隱瞞棄兒相關資料且警員未積極調查、或因基層警員不明『棄嬰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暨必要程序，相關證據未經適當保存而流失。由於欠缺足夠之資料，再加上協尋流於形式（僅將棄兒照片、手腳指紋捺印影印以公文方式寄發各戶政、警政單位），以致父母協尋功能不佳。致使少數棄兒個案在試養期滿或收養或法院認可後，生父母才得知訊息而出現欲領回孩子。對於收養人、兒童、兒童之生父母均造成重大之傷害。

3. 發現人或留養人強行留置，造成棄兒權益受損

由於有些發現人不出面報案而強行留置棄兒，往往導致棄兒無法申報戶口而成爲黑戶，或藉由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申報爲無父母且「身份不明」的寄居人，日後當棄兒到達就學年齡時，勢必面臨無法入學之問題，最後仍轉向社政單位尋求協助，此時再按棄兒處理要點執行，兒童只得由社政單位帶走安置。經過數年之相處後，留養人與兒童所遭受之傷害將遠超過自始即將兒童交給社政單位之痛苦。

另一種是留養人因無法報戶口而不得不使兒童長期處於失學狀態，但由於兒童之生命、身體未受到「明顯而立即之危險」，社政單位無法基於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要求警政單位協助將兒童帶走並安置之，以致使該棄兒受教育的權益受損。

三、資源不足

1. 缺乏對多重障礙、自閉症等特殊需求兒童之安置機構

暫時的寄養家庭，應是棄兒在等待協尋父母結果期間較好的安置處，但各地均

極缺乏合格的寄養家庭。另外，由於國人對收養之觀念仍相當保守，殘障或有特殊問題之兒童較難為收養人所接受；又基於人力、經費等因素，一般收容機構往往不願或無力收容有特殊需求之兒童，但此類安置機構頗為欠缺。更甚者，連身體健康之兒童亦往往因某些縣市轄區內無寄養家庭、育幼院等相關兒童福利設施而無法安置，以致迫使發現人留養甚或立即收養。

2. 缺乏兒童福利專業暨專職人員

各級社政單位兒童福利業務之編制人員太少，諸承辦人事繁責重，事實上很難要求其對每個個案之處遇均力求周全；工作壓力導致專職人員流動率居高不下，個案記錄暨相關資料，往往因此而遺失或無法由後承辦人加以續案，以致常會出現因不諳法令或疏忽追蹤，而造成棄兒權益受損狀況，對有不幸際遇之兒童而言不啻雪上加霜。

陸、結論與建議

被棄事實一旦發生，嬰幼兒必然會遭遇到各種不同程度的身心傷害，若是處理不善，棄兒（嬰）還會受到二度，甚至終生傷害。因此保障棄兒（嬰）人權，最根本的做法，是預防棄兒（嬰）行為的發生，亦即支持家庭及生身父母的預防性措施最為重要。其次，是法制的修訂及在保護實務上嬰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落實保護的效應。

一、預防措施方面

1. 對貧困及受創解組之家庭給予經濟支持

經濟因素通常是孩子被遺棄的先決條件，無論是父母失業、生病無力工作、單親家庭、未婚媽媽，都將因經濟條件之不足而無法撫育自己的子女，選擇拋棄他們。為預防棄嬰發生之可能，應對這類家庭給予適當的補助（馮燕，1993）。

2. 運用各種宣導管道減少未婚懷孕

加強青少年之性教育及性知識、建立青少年負責任的人生觀、青少年諮詢機構之建立、強化青少年與父母之親子關係、加強家庭、學校與社會對此未婚懷孕問題之共識，進而建立服務網絡等等方式，均能直接或間接減少未婚懷孕之個案發生（陳淑琦，1991）。

3. 加強對未婚媽媽之輔導與服務

提供未婚媽媽產前暨產後之療養處所或中途之家，其財源則由地方縣市政府支援。藉由專業社工員之協助，未婚媽媽得以規畫自己及孩子的前途。未婚媽媽若決

定獨力照顧孩子，政府應提供補助或減稅等優惠措施以避免加重未婚媽媽之負擔，同時，社政單位應定期加以追蹤輔導，確定孩子受到適當的照顧並適時介入予以協助。若未婚媽媽無力撫育，社政單位應協助安排孩子由他人收養。總而言之，無論是由他人收養或由未婚媽媽自行養育孩子，政府應儘量運用各種方式提供協助，以避免孩子被遺棄。

4.全面落實兒童福利法中規定之『出生通報制』

近來，部份家長因未婚生子或婚外情之故，私下將嬰兒交予他人登記為親生子或放任子女成為無戶籍兒童，此情形可能導致兒童失學、販（竊）嬰、甚或亂倫之事件產生。至於現存未婚生子或婚外情所造成無戶籍兒童之問題，應另循管道（例修改民法親屬編）解決，實不宜透過棄嬰申報方式使非婚生子合法化。

以往兒童之出生證明書並非由醫院主動發給，而是家長在嬰兒出院時填妥申請單向醫院申請發給。其後，家長再持出生證明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之戶籍登記。然而，自兒童福利法於民國八十二年修正後，依據第二條第二項出生通報制之規定，嬰兒的接生人，如醫生、助產士等（包含醫療院所），在嬰兒出生後，應改被動為主動開具出生證明書四聯單，一聯交給嬰兒之父母，以便其辦理戶籍登記；一聯由接生人自行保留存證，並供衛生單位查明；另兩聯則交給接生人當地之民政及衛生行政系統存錄，亦即所謂的出生通報制，旨在能確實掌握每一個出生嬰兒的記錄，進而使其各種國民權益獲得保障。目前卻仍在試辦階段，尚未全面實施，衛生署有關主管實應儘速評估，展開全面推動方案。

5.大力宣導正確的收養觀念，並保障收養品質

從兒童福利的角度來看，當對於父母無法親自養育的兒童來說，最符合其最佳利益的安排是審慎地尋獲另一個適合地成長家庭。因此需要有兒童福利專業機構（人員）的協助，提供親生父母和收養父母充分的相關資訊，以及可以幫助他們做出對孩子最有利決定的各種服務。所以不但需要有可以獲得收養人與出養人信任的服務，更應要用心地規劃並執行收養觀念及相關資訊與資源的宣導工作。尤其是在大眾傳媒和婦幼醫療兩個體系中的宣導，最容易接近目標對象的收訊管道，使走投無路的生父母，能夠了解可以有所選擇，為孩子做一個較有利的安排。如果政府有關單位能夠相互支援，並妥為結合民間資源，從宣導正確收養觀念，並確保專業收養服務的輸送，當可收相當地預防棄嬰之效。

二、法制修訂方面

1.提昇棄嬰處理處理相關法令之位階

現行『棄嬰處理要點』的內容，應增訂於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中。中央法規標

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棄嬰處遇涉及兒童權利，依法理言，原不得以行政命令規範之。

這種提升與原『棄嬰處理要點』的施行不同點在於：兒童福利法非屬『行政命令』，承辦人沒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警察單位、醫療單位、一般民眾（拾獲人或發現人）均必須遵守之，法效力優於以往。此外，對於未依法報案之發現人或拾獲人，兒福法中應增訂罰則。

若將『棄嬰處理要點』之內容增訂於兒福法中，可杜絕以下缺點：

- (1) 社政單位承辦人態度模稜兩可、沒有原則，導致社工員無法展現專業實力。
- (2) 關說或施壓因承辦人無裁量之彈性而無法產生效力。
- (3) 不論是社政單位委託或留養人強行安置之情形，因無罰則而無從處理。
- (4) 警察單位無法與社政單位所訂之棄兒保護規定配合。
- (5) 杜絕販嬰、竊嬰情形之產生。

2.修改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中與『棄嬰處理要點』抵觸之部分

依據棄嬰處理要點之規定，棄嬰由安置機構代為申請戶籍登記，與戶籍法第四十五條由發現人或留養人為申請人，互為抵觸，而且造成前文所述因有棄嬰留養管道而形成的「假棄嬰、真販嬰」，或不適任的收養關係存在等弊病。因此，實應修改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中這種便宜行事，完全未考慮到棄嬰權益保障的規定。

3.出養流程與收養流程應予以法制化。

從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自民國八十一年接受台北市社會局委託，辦理收養服務以來，以發展出一套相當有效可行的從公開說明會、參與家訪、會談、相關親職教育課程、審查會、媒親、試養等服務流程，但未見於任何法規，對收養人毫無強制力，故為保障被收養兒權益這些流程均應詳細並明文規定。藉嚴格規定出收養之相關流程，主管機關得以有權監督棄兒之來源及流向，棄兒之最佳利益亦得經由一層層審查而獲得保障。收養父母無庸再懼怕生父母突然出現勒索，不法之販嬰集團因無嬰兒來源及賣出之管道而無法生存。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有關出收養之相關規定必須以『法律』訂之，以免各縣市政府因行政命令相異，以致出收養標準寬鬆不一，有心人士仍可利用法令之歧異衝突以遂其目的。未經詳細審查之收養，由於被收養兒童之相關資料不明，日後有可能導致近親結婚或亂倫之不幸事件產生。

另外，我們也期待政府能仿效國外收養制度，藉由提供收養津貼之方式以鼓勵國人收養身心有障礙條件的孩子。棄兒因此可獲得適當的家庭生活照顧，同時，社

政單位也得以減少為身心障礙棄兒作長期安置之負擔。

4. 對於父母協尋方式應有明確規定，以加強協尋之效果

當接獲棄嬰報案時，應有明確的工作流程，確保結合社政單位、警察單位、戶政單位、媒體、民間機構，網際網路等力量，透過各種途徑協尋，以促使棄兒之生父母出面履行其親權責任，另一種方面亦可促使不明原因失蹤之兒童，或遭人誘拐之兒童重回生父母的懷抱。

三、保護處置方面

1. 棄嬰安置應以家庭式安置優先

根據前文統計資料，絕大多數的棄嬰（兒）的年齡都非常小。對嬰幼兒而言，家庭是最有益身心的成長環境，尤當遭棄後恐有傷害後效的嬰幼兒，進入替代性的國家保護體制內，實應是有最類似家庭的保護環境，使嬰幼兒能透過家庭式安置，獲得更為妥適的照顧、保護，並由此學習建立親密關係的經驗。因此，社政單位應優先考慮家庭寄養安置，並為未尋獲親生父母的棄兒儘早找到收養家庭。

2. 增加針對殘障或特殊需求兒童所設立之安置機構

政府應編列預算以解決目前安置機構嚴重缺乏之情形，或於原有安置機構內增加專業及特教人員，或另行設立以收容特殊需求兒童為主之安置機構。

3. 培養民間兒福專業機構，提供棄兒保護服務

雖然棄兒實為人權最受威脅的人口群，而且政府應負的保護之責最大，到目前為止，台灣社會對棄兒現象投入強烈關懷，並開始推動實際的保護工作，卻是從民間發展出來的。棄兒保護工作需要專職的專業人員，需要安置的寄養家庭，還需要醫療、戶政與警政單位的配合，才能達成完善保障棄兒權益的目的，因此既需要公權力的介入與行政整合，又需要有專業人力的服務提供。政府委託民間專業團體來執行棄嬰處理，提供所需服務時唯一可行之模式。各級政府應參考台北市委託兒福聯盟基金會的經驗，支持並培養民間專業機構，接辦保護流程中的各項工作，才可能在有限社政人力之內，完成棄兒保護的政府責任。

總的來說，支持並補充家庭（或父母）功能，以預防親生父母遺棄嬰幼兒，是維護兒童基本生存權的最佳策略。並且尤應重視各種預防性措施或方案的宣導工作，因為資訊不足往往是政策對象未能受惠的主要原因。若是預防性措施未達完全功效，棄兒（嬰）的保護法令及措施，實應列為兒童保護體系中的優先保障地位；因此修訂、補足現有法規之缺失，評估並改善目前保護工作的執行現況，包括建立完整的資料庫及追蹤研究，都是政府對存活下來的棄嬰小鬥士有所交代的當務之急。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古川孝順

1991 《兒童福祉改革》。東京：誠信書房。

林國和

1993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政部。

行政院主計處

1997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

林國和，胡薇麗譯

1991 《英國兒童法案專論》。內政部社會司。

許純敏

1992 《社會變遷中兒童福利理念及措施之探討》。台大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琦

1991 「托育服務」，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pp. 273-309。台北：巨流。

馮 燕

1993 《棄嬰留置制度與現況之調查研究》。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997 《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修訂版）》。台北：巨流。

1997A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六年度兒童人權指標報告》。中國人權協會。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1996 「給棄嬰活下去的力量」。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記者招待會資料。

張煜輝

1991 「西德兒童福利簡介」，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pp. 64-73。台北：巨流。

羅瑩雪

1998 「棄兒戶籍問題」討論資料。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二、英文部份

Aries, P.

1962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Boswell, J.

1988 *The kindness of strangers — The abandonment of children in Western*

- Europe from late antiquity to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Dingwall, R. , Eekelaar, J. & Murrar, T.
 1983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State intervention and family life*. Oxford: Blackwell.
- Farson, R.
 1978 *Birthrights*. New York: Penguin.
- Frost, N. & Stein. M.
 1989 *The politics of child welfare: Inequality power and change*. Hertfordshire: Harvester Wheatsheat.
- Forster, H. H. & Freed, D. J.
 1972 "A bill of rights for children." *Family Law Quarterly* VI, 4, 343.
- Franklin, A. W.
 1982 "Child abuse in the 1980s."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7: 12-16.
- Franklin, B. (ed.)
 1986 *The rights of children*. Oxford: Blackwell.
- Harding, L. F.
 1997 *Perspectives in child care policy. (2nd Edition)*. London: Addison Wesley, Longman Limited.
- Holt, J.
 1975 *Escape form childhood – The needs and rights of children*. Harmondsworth: Penguin.
- Pringle, M. K.
 1975 *The needs of children*. London: Hutchinson.
- Sgritta, G. & Saporiti, A.
 1989 "Myth and reality in the discovery and representation of childhood. In P. Close(ed.)." *Family divisions and inequality in modern society*, pp.92-111. London: Macmillan.
- Wring, C. A.
 1985 *Children's rights: A philosophy stud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Worsfold, V. L.
 1974 "A philosophical justification for children's right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44,1,142.

附錄

棄兒保護相關法規

(一) 民法（親屬編）

* 收養要件

1. 年齡：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第一〇七三條）。
2. 近親收養之禁止：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份不相當者，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第一〇七三條之一）。
3. 與配偶共同收養：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第一〇七四條）。
4. 不得重複被收養：除第一〇七四條之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第一〇七五條）。
5. 經配偶同意：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第一〇七六條）。

* 收養方式與認可

1.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2.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3. 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 (1) 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
 - (2) 有事時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
 - (3) 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生父母不利者。

(二) 刑法

1.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第二九四條）。
2. 基於法令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義務者，係指父母對子女、夫婦間、家長對其親屬所負之義務。基於契約者，例如保母對其所照顧之兒童。
3. 遺棄罪之犯罪態樣有二：(1) 積極遺棄：以遺棄之意思，不履行扶養義務時，罪即成立（第二九四前段）。(2) 消極遺棄：並無不履行扶養義務之情形，但所提供者不足其生存所必須致扶養權利人有不能生存之虞（第二九四條後段）。

(三) 兒童福利法

* 預防性條文

1. 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第二條第二項）。
2. 縣（市）政府應辦理左列兒童福利措施：『……二、對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建立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服務。……四、對於無力扶養未滿十二歲之子女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五、早產兒、重病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持兒童全部或一部醫療費用之醫療補助。……』（第十三條）。
3. 前條第四款之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父

母失業、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維持子女生活者。二、父母一方死亡，他方無力撫育者。三、父母雙亡，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者。四、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自行撫育，而無經濟能力者（第十四條）。

* 保護性條文

1. 縣（市）政府應辦理左列兒童福利措施：『……………七、對於棄嬰及無依兒童，予以適當之安置。』（第十三條）。
2. 兒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三、兒童遭遺棄、虐待、押賣，……………（第十五條）。
3. 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遺棄。……………（第二十六條）。
4. 法院對於被遺棄兒童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份資料（第二十七條第五項）。
5.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第二十九條）。
6.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情節嚴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種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另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第四十八條）。
7.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十四款之行為者。或有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第二十九條）。
8.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行為者。兒童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第四十條第二項）。

（四）戶籍法

* 出生登記義務

1. 出生登記義務：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登記（第二十二條）。
2. 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棄嬰或無依兒童，並得以發現人或拾獲人為申請人（第四十五條）。
3. 申請期限：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四十七條第一、二項）。
4. 應繳書件：棄兒出生登記，得不繳驗證件，但應查實辦理。
5. 申請應載明事項：出生登記應載明……………：棄兒無姓名者，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留養人或領受人之救濟機關（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出生地（第十六條第二款）。

* 收養部份規定

1. 義務：收養他人之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終止收養者，應為終止收養登記（第二十四條）。
2. 申請人：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為申請人。收養人不為前項之申請時，以被收養人為申請人（第四十七條）。
3. 申請期限：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內為之（第五十八條）。

第一項)。

4.應繳書件：

- (1)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撫養證明書。
 - (2)戶口名簿、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身份證、印章(未滿七歲者免)。
 - (3)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提憑『裁定書』及『裁定確定書』。
- 5.申請應載明事項：被收養人爲棄兒時，應載明留養人或領受之救助機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款)。

(五)棄嬰處理要點

依據內政部於民國七十九年頒佈之『棄嬰處理流程』，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公佈，自八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台灣省棄嬰處理要點」。

*保護對象：未滿七歲遭遺棄之人。

*相關單位之權責：

- 1.凡發現棄嬰之民眾、醫院或福利機構，應向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報案。
- 2.警察單位接受報案後，應即製作談話筆錄、拍攝棄嬰照片及捺印手腳印紋存證，將資料正本連同棄嬰送由縣市政府社會(局、課)(以下簡稱社政單位)保護安置之，並通報協尋其親生父母，將談話筆錄及棄嬰照片副知當地戶政事務所。
- 3.社政單位接獲通知，應即派員護送棄嬰至公立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其身體，如發現患有疾病應留院治療，所需費用由縣市政府負擔。
- 4.經檢查健康或疾病治癒後之棄嬰，社政單位應依其情況，洽請適當之公私立育幼、教養機構(以下簡稱收容機構)或寄養家庭暫予安置，並依規定申報戶籍及通知失蹤兒童協尋單位並由收容機構負責人申請戶籍。
- 5.警察單位查獲棄嬰之戶籍資料或其親生父母，應通知社政單位，由社政單位責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繳交醫療及收容教養費用後領回。協尋期至少應持續六個月。
- 6.協尋期滿，若棄嬰之戶籍資料及其親生父母仍未尋獲，社政單位應將協尋結果函知社政單位轉知收容機構或寄養家庭。

*收養安排之規定

- 1.收容機構接獲協尋未果之通知後，其負責人得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指定其爲棄嬰之監護人。監護人異動時應聲請法院另行指定之。
- 2.經法院指定爲棄嬰之監護人，爲謀棄嬰之幸福，得代爲選擇適當之收養人。收容機構，對於申請收養人之家庭狀況及生活情形，應予調查，認爲適合收養時，應檢具調查報告及收養人之戶籍謄本，送請社政單位核准後，得予六個月以內之試養。
- 3.棄嬰監護人之聲請，收養人之選擇，收養、試養之調查、訪視、輔導得委託制度健全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 4.棄嬰經申請收養人試養期滿，應由社工員或受託單位提出試養報告送請社政單位核備。經社政單位同意辦理收養者，申請收養人應與棄嬰之監護人訂立收養契約。
- 5.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子女時，應檢具收養契約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家庭狀況、生活情形調查報告及社政單位同意之文件等資料。
- 6.收養經法院認可後，收養人應檢具收養認可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收養人戶口名簿及被收養人遷出用戶籍謄本等，向戶政機關辦妥收養登記，再檢具辦

妥登記之戶籍謄本送請社政單位備查，並副知收容機構或寄養家庭。

* 收養完成後之後續追蹤

社政單位對於被收養之棄嬰，應派員追蹤調查，並予以必要之輔導或處置。